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佳函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和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惠娟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即相對人與偉麟染整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為偉麟染整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（一〇七年度訴字第二一五二號）所需費用新臺幣陸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選任為107 年度訴字第2152號給付貨款事件擔任被告偉麟染整有限公司（下稱偉麟公司）之特別代理人，現第一審訴訟業已審理終結，爰聲請核定酬金，並命相對人先行墊付等語。

二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又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 項、第94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金及第466 條之3 第1 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㈠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。㈡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選任為前揭事件被告偉麟公司之特

別代理人，該案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3日宣判。本院審酌上開訴訟案情並非繁複，聲請人於選任期間未聲請閱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到庭1 次，除對原告所提出之書狀證據泛稱：「沒有意見」等內容（見本院107 訴2152卷第47、48頁）外，未有其他積極訴訟行為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證屬實。為此，爰酌定聲請人之酬金為6000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